

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 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)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2只集合计划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s://amc.cmschina.com/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具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明细如下:

序号	集合计划名称
1	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2	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95565)咨询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3月30日